新加坡

世界级的知识产权 及科枝纠纷解决地

新加坡在解决国际知识产权 (IP) 及科枝纠纷方面具有独特优势,可为企业提供值得信赖的专业服务。



工/仍日数次口工伙儿取夕次口(10次)

成功解决纠纷的八个理由

值得信赖的法律体系

- 中立、透明和稳定。
- 可在各体系执行的高质量判决和裁决。

健全的知识产权体系

- 新加坡在创新排名中名列前茅。
 - 在 **2025**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,新加坡排名第五。
 - 在 78指数项目中领先最多项目(10项)。

知识产权专家

- 最高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。
-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*WIPO*) 仲裁与调解中心在知识产权和技术领域的仲裁员、调解员和中立专家。*WIPO* 中心在日内瓦以外的唯一办事处就设在新加坡。

全套知识产权及科技纠纷解决机制

- 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(SICC)进行诉讼。
-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(*SIAC*)进行仲裁。
- 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(*SIMC*)进行调解。

开放的国际诉讼、仲裁和调解体系

- 外国律师可注册代表诉讼各方在 SICC 讲行离岸案件诉讼。
- 各方可自由选择任何国籍的律师和仲裁员,以及在新加坡仲裁中采用任何适用法律。
- 各方也可自由委托任何国籍的调解员在新加坡进行调解。

知识产权保险

各方可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及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纠纷的相关法律 费用和讼费裁定投保。

广泛的纠纷解决实践

许多国际顶尖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都有业务。

世界级的基础设施

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是全球首个综合纠纷解决平台,设有国际纠纷 解决机构和律师事务所,以及先进的实体和远程聆讯设施。



诉讼服务的五个独特优势

专门解决国际科技纠纷

SICC 为处理国际科技纠纷专设了科技、基础设施和建筑待审案件表。其诉讼程序灵活,可根据各方的偏好作出调整。待审案件表上的案件所运用的案件管理模式,适用于解决技术上复杂的纠纷,案件得以从中受益。

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管辖权

SICC 可审理针对个人的知识产权纠纷。

国际专责法官

SICC 拥有国际与本地专责法官,负责审理知识产权和科技案件。

高等法庭专门的知识产权/资讯科技待审案件表

高等法庭拥有七名新加坡专责法官,负责审理知识产权和资讯科技案件。

诉讼-调解-诉讼程序(LML程序)

SICC和 SIMC 合作制定了 LML 程序,以促进国际商事纠纷的友好解决。在 SICC 展开的 纠纷可转介 SIMC 进行调解。如果各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,则能够将和解条件记录为庭令。

仲裁服务的三个独特优势

全球第二最受欢迎的仲裁地

新加坡列为全球第二最受欢迎的仲裁地,而 SIAC 已成为全球第二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。

知识产权纠纷可以仲裁和执行

1994年《国际仲裁法》和 2001年《仲裁法》确定了知识产权纠纷可以仲裁和执行。

仲裁裁决可在 170 多个国家执行

新加坡是 1958年《纽约公约》(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)的缔约国。



调解服务的三个独特优势

卓越的国际调解服务

SIMC拥有经验丰富、高效的本地和国际调解员。他们具备知识产权专业知识,可提供专业的纠纷调解服务,以满足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。

2017年《调解法》

根据规定,调解协议可记录为庭令,加速调解协议的执行。

《新加坡调解公约》和 2020 年《新加坡调解公约法》

- 新加坡调解公约》于 **2020**年 **9**月 **12**日生效。
- 新加坡是《新加坡调解公约》的缔约国,并颁布了 **2020** 年《新加坡调解公约法》,以履行《新加坡调解公约》下的义务。
- 一旦符合法令的规定和要求,新加坡法院可有效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业调解协议, 或允许借助此类协议。

仲裁和调解案件 的三个额外优势

广泛的专家选择

各方可选择世界各地的仲裁员、调解员和律师。

免申请工作证件

只要在一年内不超过 **90** 天,非居民仲裁员和调解员无须申请工作证件,即可在新加坡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。他们只须持有短期探访准证(在抵达新加坡时签发)及通过新加坡人力部的电子通知系统通知人力部。

仲裁-调解-仲裁程序

SIAC与 SIMC 的仲裁-调解-仲裁程序是结合仲裁与调解的独特机制,可让各方在仲裁程序 开始后尝试调解。如果各方通过调解解决争端,他们可将和解协议记录为可依据《纽约公 约》执行的同意裁决。



纠纷解决条款须知

机构

网页链接 / 二维码





SICC 的示范条款





SIAC 的示范条款





SIMC 的示范条款

多模式纠纷解决









SIAC - SIMC 的仲裁-调解-仲裁条款 SIAC - SIMC 的诉讼-调解-诉讼条款



了解更多





go.gov.sg/ipdrsg